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Innovent

##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6,3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63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2,715,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0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14.0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2.5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entbio.com](http://www.innoventbio.com))刊登有關公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致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內容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0月18日